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705號

原告 周允博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宇明、台北航運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以起訴狀表明之訴之聲明，係請求判令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6,12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惟其事實理由欄所記載之求償金額則係20,620元），故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2日內，補正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
民事庭法官 王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
書記官 姚安儒